

企业信用报告查询服务指南

一、服务依据

《征信业管理条例》《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企业信用报告查询业务规程》（银征信中心〔2019〕45号）《征信中心吉林省分中心征信服务工作流程》（吉银征分中心〔2022〕27号）。

二、查询用途

企业需了解自身信用记录（包括借债还钱、合同履约、遵纪守法等信息）的，可以查询本企业的企业信用报告。

三、服务渠道

（一）自助机、智慧柜员机渠道：可前往工商银行、建设银行、邮政银行智能柜员机查询；或在百度、高德地图搜索关键词“征信”前往企业查询网点办理。

（二）人工柜面渠道：吉林省征信人工服务窗口地址、电话等信息详见《吉林省征信人工服务窗口信息一览表》。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吉林省分中心地址：长春市人民大街2133号，金融大厦附楼二楼。

（三）互联网渠道：手机银行APP、网上银行。

四、查询流程

（一）自助查询机查询流程

1. 企业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，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及手机，登录“电子营业执照”小程序完成电子营业执照下载（流程详见中国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官方网站“办事指南”栏目《法定代表人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及授权流程》）后，按自助机提示办理即可。

2. 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办理的，法定代表人需登录“电子营业执照”小程序，完成对代理人的授权（流程详见中国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官方网站“办事指南”栏目《法定代表人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及授权流程》）后，代理人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及手机，按自助机提示办理即可。

（二）人工柜面查询流程

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使用临时身份证、消磁身份证、护照、军人身份证件、警官证等其他身份证件的，持除营业执照之外的其他有效证件的，自助查询企业信用报告不成功的，需到人民银行征信人工服务窗口办理查询。

1. 企业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，需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、企业有效证件原件，填写《企业信用报告查询申请表》（模板见附件，也可现场领取）签字确认，相关材料供查验并拍照留存，通过人像识别等审核后，即可获得信用报告。

2. 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办理的，需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、企业有效证件原件、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》，填写《企业信用报告查询申请表》（模板见附件，也可现场领取）签字确认，相关材料供查验并拍照留存，通过人像识别等审核后，即可获得信用报告。

（三）互联网查询

网上银行、手机银行等查询方式详询相关金融机构。

五、服务时间

（一）金融机构自助机、智慧柜员机查询：提供服务时间以所在

机构网点营业时间为准。

(二) 人民银行征信服务网点查询：征信中心吉林省分中心自助查询服务时间为：工作日 8:30-16:30；人工窗口服务时间为：工作日 8:30-11:30, 13:30-16:30。各人民银行征信服务窗口服务时间详见《吉林省征信人工服务窗口信息一览表》。

六、收费标准及依据

不收费

七、服务电话

(一) 征信中心吉林省分中心服务电话为：0431-88949377。

(二) 征信中心全国服务电话为：400-810-8866。

附件

企业信用报告查询申请表

编号:

企业信息			
企业名称			
证件类型			
证件号码			
申请人信息			
查询申请人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业法定代表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		
申请人姓名		申请人证件类型	
申请人证件号码		申请人联系方式	
查询机构信息			
查询机构		查询用户	
查询时间		操作人签名	
申请人授权			
确认授权查询企业信用报告。			
签字确认			
申请人签字: 年 月 日			

注：以上所有项目必填。

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

征信中心/分中心：

本企业（名称）_____（证件类型）_____（证件号码）_____兹授权（代理人名称）_____（证件类型）（证件号码）_____作为代理人，办理本企业信用报告查询业务。

授权有效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。

特此授权。

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：_____

（加盖公章处）

签发日期： 年 月 日

承 诺

以上委托证明书系企业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具，如有不实，本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。

代理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

说明：1. 委托证明书需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
2. 委托证明书不得转让、买卖。